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029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029745_Attach01.pdf、1070029745_Attach02.pdf、1070029745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之「Maker教師認證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4月13日師大科技字第10710095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認證場次訊息如下：

(一)6月2日(星期六)臺北場(地點:臺灣師範大學科技系)

。

(二)6月2日(星期六)新北場(地點:臺灣師範大學科技系)

。

(三)6月2日(星期六)基隆場(地點:基隆市銘傳國中)。

(四)6月9日(星期六)宜蘭場(地點:宜蘭縣復興國中)。

(五)6月9日(星期六)新竹場(地點:新竹縣六家高中)。

(六)6月10日(星期日)桃園場(地點:桃園市建國國中)。

三、本案認證辦法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，報名請逕上網填寫報名表單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PkqdE2Z4HyE>





CGsW03，於google表單線上報名後，將以E-mail通知詳細內容，依通知信件內容於認證前繳交教案，即可完成報名。

四、本案如有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黃怡蓁，電話：02-77343440；電子郵件：mkp_hyc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計畫、教學流程及能力認證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